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为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发电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于其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及建设脱硫设施，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因新余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公司为新余发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有关上述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形，待相关担保协议条款确定后公司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1日